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刘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刘宁女士履历资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刘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李延喜、屈文洲、蔡元庆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